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 1. 集團重組及中期財務報告呈報基準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以下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註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其名稱由中國鵬潤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鵬潤」)更改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的收購協議,中國鵬潤向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Com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了 Ocean Town Int'l Inc. (「Ocean Town」)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 83 億元。在此代價中, i) 港幣 243,500,000 元以發行約 44,100,000 股普通股;及 ii) 港幣 7,031,400,000 元以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港幣 1,026,900,000 元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詳見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b))。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交易(「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成為 Ocean Town 的控股公司。

Ocean Town 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除依下文界定的重組而持有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的 65% 股本權益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國美電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由黃先生實益擁有。

國美電器在下列城市中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業務(「相關業務」):北京、天津、廊坊、重慶、成都、自貢、西安、昆明、深圳、福州、廣州、武漢、瀋陽、濟南、淄博、青島、濰坊、佛山、東莞、惠州、福清以及中山。在此之前,相關業務由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十九家在中國註冊的公司(「相關公司」)經營。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從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止期間,下述資產、負債、權益及業務轉入國美電器:

- 1) 除與相關業務無關及不可轉讓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外,由相關公司之一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擁有的所有相關資產、負債及相關業務;及
- 2) 其餘十八家相關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

上述轉讓作價現金約港幣 448,000,000 元,乃依據各轉讓日轉入國美電器的上述淨資產價值而確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的重組,國美電器 65% 的股本權益以約 227,000,000 元之總現金代價轉讓予 Ocean Town,該代價依據轉讓日國美電器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國美電器已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Ocean Town 因而成為國美電器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下稱「Ocean Town 集團」)。

由於黃先生一併控制本公司、Ocean Town、國美電器及相關公司,故本公司收購 Ocean Town 已於隨附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為以類似合併權益法進行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因此, Ocean Town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相關資產與負債已納入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指定城市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和投資及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先前匯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已重列至包括 Ocean Town 集團的業績，載述如下：

	本集團 (如前期匯報) 千元	Ocean Town 集團 千元	本集團 (合併) 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2,283	4,203,168	4,205,451
經營溢利／(虧損)	(8,415)	173,770	165,35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925)	93,677	84,752

本集團先前匯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已重列至包括 Ocean Town 集團的資產與負債，載述如下：

	本集團 (如前期匯報) 千元	Ocean Town 集團 千元	本集團 (合併) 千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224,798	2,909,611	3,134,409
資產總額	971,088	3,011,331	3,982,419
流動負債	160,545	2,661,555	2,822,100
負債總額	318,092	2,661,555	2,979,647
股東權益	651,449	227,360	878,809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反映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按上文第 1 節所載的財務報告呈報基準而編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由於本集團的規模及覆蓋面提升，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表的《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比較，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或計量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方法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合規聲明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已為本集團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貫徹運用，並載列如下：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的投資及投資物業等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更改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令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計算全年商譽攤銷，並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測試以作減值（惟於年內發生須更頻繁地就商譽進行測試的事項則作別論）。《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撤除累計商譽攤銷的賬面值92,000元，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負商譽的賬面值港幣15,718,000元將不予確認，並相應地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內。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合併基準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如果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便屬於控制該企業。在衡量控制是否存在時，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可轉換的權利所帶來的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生效當日至控制停止當日止記入綜合財務報表。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重大影響生效當日至重大影響停止當日止，按權益法計算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的部分。當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賬面金額時，賬面金額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義務則除外。

##### (iii) 合併時抵銷的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所抵銷之數，以本集團所擁有該企業的權益為限，並與聯營公司投資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的抵銷方法相同，但只可抵銷沒有出現減值跡象的部分。

#### 外幣交易

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異均於綜合損益表處理，惟對沖外國企業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的差異除外，有關差異將直接於股本處理，直至淨投資出售為止，此後則將於綜合損益賬處理。稅項開支及該等借貸的匯兌差異所產生的進賬款項亦於股本處理。以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將以釐訂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日期，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彼等之損益表則以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獨立處理。於出售外國企業時，於股本中就該外國業務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下文）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正在建設或開發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列賬，直至建設或開發工作完成時，便會重新列為投資物業。

如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大型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會分為獨立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列賬。

- (ii) 其後支出

用於替換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獨立核算組成部分的開支包括大型檢查和大修費用，均予以資本化。其他其後支出只會在可以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均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列支。

- (iii)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和各個獨立核算的大型組成部分的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列支。租賃土地於租賃期內計算折舊。建築物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即建成日起計五十年）及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租賃物業改良工程是按尚餘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尚餘租賃期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尚餘租賃期
其他固定資產	5至15年
電腦設備	4年

**發展中物業**

除投資物業以外的土地及建築物按購入價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持作銷售物業發展項目**

持作銷售物業發展項目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商譽及負商譽**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起初按成本值（即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收購人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衡量。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誠如上文「會計政策動」一節所解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不予攤銷，並每年審閱以作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閱。

有關商譽的減值乃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確認。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份，而單位內的營運部已經出售，則在釐定營運部的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營運部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已出售營運部的相關價值及留有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而計算。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撥充資本，而從業務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則收購日的公平值撥充資本。繼初步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的類別。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資產須扣除攤銷。

業務中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發展費用）不會撥充資本，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的年度內與溢利抵扣。

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就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以作減值。可使用年期亦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計基準作出調整。

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權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交易權之攤銷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 投資

##### (i) 股本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的投資列為流動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持作買賣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買入／賣出當日確認／不再確認。

#####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按當時在買賣活躍的市場買賣同一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價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主要會計政策——收入(ii)所載的方式入賬。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照原始發票金額減去未分配金額準備後確認。當應收款不可能全額收回時，就會做出壞賬估計。壞賬在證實後予以沖銷。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消耗品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存和通知存款。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評估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將正式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則視為出現減值，並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且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將就每項資產獨立釐訂可收回金額。

#### 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數量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改變的可換股票據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已扣除應佔交易成本）。可換股票據的股權成分按發行所得款項超過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並按適用於同類不可轉換的債務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在損益表列支的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強制換股票據為不能贖回及強制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強制換股票據在財務報表列為權益。

####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首先以成本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初次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如果出現成本低於償還金額的差異，則有關差異按實際利率在借款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或有負債不應當確認而只是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企業時，應當確認為準備。

或有資產，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資產，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

當或有資產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企業時，不應當確認為資產，而僅需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但當該經濟利益基本確定能流入企業時，可以確認為資產。

#### 所得稅

按本年度溢利或虧損計算的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計提準備，按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暫時差異計提。以下的暫時差異沒有計提準備：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而不太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轉回的差異。遞延所得稅數額是按照把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很可能獲得資產可利用的應稅溢利時才予確認。如相關的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則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數額。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成本入賬。

#### 準備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且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履行該義務，便會在資產負債表計提準備。如果影響重大，則會在釐定準備數額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義務的獨有風險（如適用）。

#### 收入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在損益表確認。

- (ii)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確認為租賃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
- (iii) **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證券及期貨合同買賣的佣金和經紀費用於簽立有關合同時確認。
- (iv) **投資的買賣收益**  
外匯及期貨合同買賣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平倉年度內，按出售所得淨額與合同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入賬。未平倉合同按市值估值，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撥入綜合損益表處理。  
  
出售上市證券的收入在簽立有關合同時確認。
- (v)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服務條款約定並已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vi) **從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和從空調安裝承辦商收取的空調安裝管理費**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vii) **對加盟店的特許權費收入**  
按該會計期間佔加盟期間的比例來確定收入。
- (viii) **利息**  
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收入。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項下的標準會計處理方法確認為開支。

####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是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已收取的租賃協議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確認為租賃費用總額的組成部分。

#### **僱員福利**

- (i) 薪金、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支付的供款，於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列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作出時在綜合經營報表中扣除。
- (iii)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 關聯人士

就本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以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 3.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a)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地產開發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投資以及一般貿易。

收入指所售出的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證券及商品買賣經紀佣金及租金收入）。期內已在收入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年	2003 年
	千元	千元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6,097,368	4,203,174
其他	5,445	2,277
	<b>6,102,813</b>	<b>4,205,451</b>

(b)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4 年	2003 年
		千元	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促銷收入		92,669	63,523
管理費收入		23,748	21,058
進場費		17,602	15,472
上架費		12,818	11,463
收取母集團的管理費收入	22	36,683	—
空調安裝管理費		28,644	21,726
加盟店的特許權費		208	1,768
其他收入	(i)	20,336	—
其他		21,838	15,773
		<b>254,546</b>	<b>150,783</b>

(i) 其他收入指於期內獲豁免應付予一名前關聯人士的款項。

### 4. 分部資料

(i) 期內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超過 90% 源自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ii)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於中國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期內，本集團的收入超過 90% 源自中國的客戶。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列作費用的存貨成本	5,490,890	3,901,899
折舊	16,583	9,24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71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02,680	58,890
證券交易、外匯及遠期合約之虧損	22,981	1,084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87,736	65,586
退休金費用	7,704	6,173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11,126	9,310
	<b>106,566</b>	<b>81,069</b>

6. 財務（成本）／收益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支出	(326)	(540)
銀行利息收入	7,302	7,082
其他利息收入	7,200	32
匯兌收益淨額	9	(1)
利息收入	<b>14,511</b>	<b>7,113</b>
	<b>14,185</b>	<b>6,573</b>

7. 所得稅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46,441	36,764
遞延稅項	-	-
	<b>46,441</b>	<b>36,764</b>

本集團須以每間企業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支付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 33% 的稅率支付中國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稅率釐訂。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於香港取得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年 千元	2003 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9,966	171,929
除稅前（按 33% 的稅率計算）溢利稅項	141,889	56,737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0,824	4,622
最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116,272)	(24,595)
所得稅支出	46,441	36,764

#### 8. 無形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無形資產：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負商譽	-	(15,718)
正商譽	2,126	2,126
外匯交易權	120	131
	2,246	(13,461)

- (i)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 3 號的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撤除累計商譽攤銷的賬面值 92,000 元，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負商譽的賬面值港幣 15,718,000 元將不予確認，並相應地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內。

#### 9.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物業項目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壩河北里 7 號院土地（北三環東路甲 7 號）的物業發展項目（「物業項目」）的投資的成本約 745,283,000 元，以及資本化利息成本及其他成本約 5,158,000 元。於辦妥申請手續及向相關中國當局支付地價人民幣 470,000,000 元後，本公司可取得物業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現正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本期間內，董事決定除應付北京市長途汽車公司的款項（見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所載）外，將不會就該物業投資作出其他承擔，而該物業將持作銷售之用。有關結餘已列作持作銷售物業項目，以反映上述的意向轉變。

#### 10.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三個月內	19,967	886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2004年 9月30日 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千元
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		
現金交易客戶	17,405	13,233
孖展交易客戶	48,101	22,360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公司	21,508	22,619
其他	2,842	4,617
	<b>89,856</b>	<b>62,829</b>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三個月內	<b>89,856</b>	<b>62,829</b>

**1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該筆款項中，約 745,931,000 元為北京國美於收購當日結欠國美電器約 1,026,900,000 元的仍未償還餘款（「北京國美債項」）。北京國美債項的未償還餘款的 65% 將按 6.8% 的年利率計息。北京國美債項以下列物品作抵押：(1)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2) 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國美電器 35% 權益應佔的股息；及(3) 配售部份黃先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北京國美債項已於其後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償還（附註 24）。

餘款屬交易性質，並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04年 9月30日 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千元
銀行存款	435,384	337,285
定期存款	971,103	761,519
	<b>1,406,487</b>	<b>1,098,804</b>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b>(971,103)</b>	<b>(761,519)</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5,384</b>	<b>337,285</b>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總數 24,000,000 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元的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 0.12 元。高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股份溢價為 4,000,000 元。

##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04年 9月30日 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千元
零售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10,993	2,330,242
期貨買賣及期權交易的應付賬款	37,084	44,001
	<b>3,248,077</b>	<b>2,374,243</b>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三個月內	2,179,551	1,504,464
三至六個月	1,053,374	858,784
超過六個月	15,152	10,995
	<b>3,248,077</b>	<b>2,374,243</b>

## 1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0.4868% 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7. 長期應付款項

該數額指收購上文附註 9 所述的物業項目而應付北京市長途汽車公司的代價 157,547,000 元的結餘。根據轉讓合同及補充合同，75,471,000 元的金額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而餘額 82,076,000 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

##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 港元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		2,839,304	283,930
轉換強制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a)	2,500,000	250,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b)	200,000	20,000
股份合併前		5,539,304	553,930
每 40 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c)	138,483	13,848
因收購事項的交易發行股份	(d)	44,117	4,412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182,600	18,26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總值 300,000,000 元的強制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 0.12 元。所得款項淨額較所發行股份的面值為高，導致出現 50,000,000 元的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總值 24,000,000 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元的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 0.12 元。所得款項淨額較所發行股份的面值為高，導致出現 4,000,000 元的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每 40 股當時的現有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 1 股新普通股。
- (d) 就收購事項（見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所載），本公司發行約 44,1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元的普通股支付部份代價。

**19. 強制換股票據**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附註	2004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a)
強制換股票據	<b>222,944</b>	300,000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有關以代價 300,000,000 元收購好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總值 300,000,000 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 Shinning Crown Holding In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總值 300,000,000 元的強制換股票據已轉換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元的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 0.12 元。所得款項淨額較所發行股份的面值為高，導致出現港幣 50,000,000 元的股份溢價。

- (b) 因收購事項（見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而向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總額達港幣 222,944,000 元，以作為部份代價。強制可換股票據的總面值為約港幣 8,058,300,000 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到期。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僅可於償還北京國美債項後始能行使。按每股股份港幣 5.52 元的換股價計算，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須發行約 1,459,800,000 股普通股（就首批可換股票據發行約 1,273,800,000 股，及就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約 186,000,000 股）。

由於收購事項被視作將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故本公司所收購的 Ocean Town 股本權益乃以類似權益組別的方式以歷史金額計算。前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視作股本交易處理，而代價股份（附註 18(d)）及已發行的首批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乃列作 Ocean Town 集團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總額達港幣 6,597,605,480 元的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全數金額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部份金額）已轉換為 1,195,218,384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附註 24）。

**20. 每股盈利**

- (a)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約 245,816,000 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84,752,000 元）及期內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41,800,000 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552,100,000 股）計算。期內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下列兩項作出調整：  
i) 股份合併之影響；ii) 期內已發行的約 1,503,000,000 股普通股，猶如在所呈報期初已就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分別發行 44,100,000 股及 1,459,800,000 普通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約 245,859,000 元及期內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42,000,000 股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4年 9月30日 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發展中物業	-	443,39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結餘指就物業項目（附註9）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支付443,396,000元地價予有關中國當局的承擔。

於本期間內，董事決定，除應付北京市長途汽車公司的款項（見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所載）外，不再對該物業投資作出進一步承擔。

(b) 投資承擔

	2004年 9月30日 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千元
收購國美電器有限公司65%股本中權益的有關承擔	-	227,358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Ocean Town與北京鵬潤億福網絡有限公司（「億福」，由黃先生實益擁有的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訂立協議，據此Ocean Town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27,358,491元向億福收購國美電器的65%股本權益，代價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

Ocean Town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全數支付未償付代價。

(c)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2004年 9月30日 千元	2004年 3月31日 千元
一年內	234,327	178,0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3,725	634,242
五年以上	143,962	146,042
	<b>1,152,014</b>	<b>958,371</b>

22.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他處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北京新恆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恆基」）有下列重大交易。母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母集團的公司皆受黃先生控制。北京新恆基由黃先生的家庭成員擁有。

持續交易：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年 \$'000	2003 年 \$'000
A) 對母集團的銷售（下文附註(i)）	34,489	77,737
B) 對母集團的採購（下文附註(i)）	(956,134)	(3,677)
C) 對母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下文附註(ii)）	36,683	-
D) 對北京新恆基支付房租（下文附註(iii)）	(1,596)	-
E) 母集團影音店的分租收入（下文附註(iv)）	4,190	-

附註：

- (i)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母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和採購交易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 (ii) 本集團就母集團在本集團營業的城市外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母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採購。根據本集團與母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及管理協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的總金額，分別按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的 0.75% 及 0.9% 收取。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北京新恆基簽定了為期兩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為 3,066,038 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母集團於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設立櫃位銷售影音產品。母集團已與本集團的獨立零店商訂立影音產品櫃位分租協議。根據分租協議，本集團將收取定額租金 1) 每平方米每日 11.3 元，及 2) 相當於銷售影音產品總收入 5.0% 的費用。

非持續交易：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年 \$'000	2003 年 \$'000
母集團及北京新恆基提供公司擔保 — 應付票據 (附註 i)	2,555,295	2,132,360
就北京國美債項收取的利息收入 (附註 12)	5,580	—

附註：

(i) 公司擔保乃無償提供。本集團擬儘快解除上述擔保。

### 23. 集中風險

本集團承受下文所述之風險。

####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主要存放於中國銀行。

財務資料中所述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乃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主要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ii) 利率風險

除應付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貸款，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 (iii) 外幣交易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國貨幣。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 (iv) 中國稅務風險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因享有優惠稅率及豁免支付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稅規而享有此等稅項優惠措施，並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關聯人士交易方可享有。

###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首批可換股票據及部分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 1,195,218,384 股每股面值 0.10 元的普通股。黃先生其後將上述普通股配售予若干機構投資者。有關配售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北京國美債項（附註 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